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745.63412万元，资产总额为3774.3793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5704.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4.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052-GXFX
所投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 9 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 号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2025 年 4 月 24 日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2-GXFX

所投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 9 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 号

2025 年 4 月 24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1
二、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四、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一、投标函

致：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2-GXF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秦雨云(全权代表姓名)专职投标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 9 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 号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 9 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 号

电话：0831-8082242

传真：0831-8082242

邮政编码：645350

开户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95100501000239682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052-GXFX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 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p>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 m²,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p> <p>二、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三、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四、服务内容: 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p>	1	350000	350000	<p>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栋8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712.53 m²,地上8层,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30.6米,层高3.6米,宿舍242间其中三间为无障碍学生宿舍3人/间,可容纳学生人数(8人/间可容纳1921人,6人/间,可容纳学生1449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及二次装修工程)等。</p> <p>二、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崇善大道55号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三、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四、服务内容: 完成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服务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p>	/

	<p>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设计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p> <p>2. 施工图设计阶段：</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p> <p>五、成果文件提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个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包人要求提供 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图纸均按 A3 尺寸。 			<p>范、标准等规定，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规划总图、项目建设效果图及其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设计成果（如绿色建筑设计等）等资料），成果文件要求规范完整，满足深度要求。</p> <p>2. 施工图设计阶段：</p> <p>根据已有资料，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并制作建筑工程、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编制等。</p> <p>五、成果文件提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设计等编制服务工作。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各个阶段（即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成果文件组织的行业相关专家主持的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最终通过专家审查。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包人要求提供 word、excel、PDF、CAD、天正、pkpm、概预算软件版等永久解密的格式文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设计图纸打印图号，文本及图纸均按 A3 尺寸。 	
--	---	--	--	---	--

	<p>(2) 电子版的要求： 优盘或光盘形式。</p> <p>(3) 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六、提交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p>(2) 电子版的要求： 优盘或光盘形式。</p> <p>(3) 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六、提交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p>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叁拾伍万元整</u> （¥35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p>1、按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符合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p>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608.52万元，资产总额为3833.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12.3486万元，资产总额为679.0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